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审议通过 诸多“新假”明确 生育假延长至60天增设育儿假

权威问答



问 三孩生育政策从什么时候起正式实施?

答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上海市三孩生育政策从2021年5月31日(包括5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问 夫妻生育子女的数量是如何计算的?

答 按照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

问 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是以生育子女的数量计算?还是以生育胎次计算?

答 以生育子女的数量计算。

问 一对夫妻已经共同生育了三个子女,在什么情况下还可以再生育子女?

答 根据条例规定:一对夫妻共同生育了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经区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问 一对夫妻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是否需要办理再生育手续?

答 不需要。

问 符合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子女的夫妻,是否需要办理再生育手续?

答 需要按照条例规定,办理再生育手续。

问 生育假是多少天?如何享受?

答 按照条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六十天。生育假享受产假同等待遇。生育假一般应当与产假合并连续使用。生育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问 在2021年5月31日(包括5月31日)之后至新修订条例出台实施(2021年11月25日)前这段时间已经生育子女的夫妻,如何享受生育假?

答 在这段时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经生育子女的夫妻,如果女方已经按照原条例享受完毕三十天生育假的,可以再补享受生育假三十天;如果女方已经领取了原三十天生育假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可以再补领取三十天生育假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医保部门会自动按原申领银行账户予以补发,无需个人重复申请。

问 育儿假是多少天?如何享受?

答 按照条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在实际执行中,育儿假按照生育的子女数量计算天数。每年的育儿假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可以连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问 条例规定,“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这里的“每年”是指自然年?还是周年?

答 指的是“周年”。举例来说:如果孩子的出生时间是2021年12月1日,则到2022年11月30日是一个周年,在这个周年期间,双方可以享受育儿假各5天。以此类推。

问 在新修订的条例实施之日(2021年11月25日),子女年龄不满三周岁的,其父母是否也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

答 可以享受育儿假,以孩子的实际年龄来计算。举例来说:如果孩子的实际年龄已经满1周岁、未满2周岁的,则其父母双方还可以享受2个周年期间的育儿假各5天。以此类推。



本版均据青年报资料图

生育假由30天延长到60天;女职工可有158天假期;在子女年满3周岁之前,男女双方每年还可以享受育儿假各5天!这些心动改变都在上海新修订的计生条例里!

昨天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诸多“新假”以上海法条的形式明确。这被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评价为“遵循法制统一原则,既与上位法修改的主要内容相衔接,又充分结合上海实际”。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生育假由30天延长到60天

2021年5月31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6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决定,明确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根据决定精神和上位法规定,此次上海修订对生育政策作出优化。其中之一就是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同时,生育假由三十天延长到六十天。

其次,修改再生育子女的条

件,简化认定情形,不再对再婚夫妻之前生育的子女进行合并计算。三是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删除相关法律责任条款。

专家解读说,根据相关法律,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难产等情况适当延长。这也就意味着,上海女职工的产假与生育假相加,生育期间,可有158天假期。

对于备受关注的育儿假,此次也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条例还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措施,支持家庭生育、养育。

延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制度

优生优育直接关系到广大家庭的幸福和人口整体素质提升。此次修订增加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规范开展不孕不育诊疗等内容,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纳入与婚前医学检查、孕产期检查同等范畴。同时,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公共场所、用人单位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母婴设施等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支持和帮助职责。

同时,为进一步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条例明确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采取规划、土

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措施,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目前,本市约有380万个独生子女家庭,涉及约760万独生子女父母。为了做好政策衔接,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迫切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扶助关怀。

因而,条例明确规定:延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制度,明确在政策调整后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同时,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在原有一次性补助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对此类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